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会议室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设置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因公司取消监事会，故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内容较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朱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四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五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六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七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八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